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白芳瑜  
電話：04-25265394#5353  
電子信箱：hbtcml10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1019232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40000I\_1110192327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修訂本市佩戴口罩  
罩防疫措施，檢送本府111年7月21日府授衛疾字第  
1110192327號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、第67條第1項第2款及第70款暨  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7月19日  
公告之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府秘書處協助旨揭公告刊登本府公報及公布欄；請本  
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於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府衛生局企劃資訊科、本府衛生  
局疾病管制科

